

关于印发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》等三项准则的通知

财会〔2021〕31 号

（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）

人民银行、审计署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 号）中“持续提升审计质量”和“完善审计准则体系”的要求，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，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——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——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》等 3 项审计准则，现予批准印发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批审计准则生效实施后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〉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0〕21 号）中，相应的 3 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。

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
2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——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
3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——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

财政部

2021年12月9日

